

移民法及其局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移民法区分欧洲联盟（EU）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国民与其他国家的国民。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国民享有《人员自由流动协定》的待遇，该协定赋予他们在瑞士就业并取得居留许可的权利。¹其他国家的国民，包括美国、英国（脱欧以后）、印度和中国的国民，只能在年度配额范围内取得工作许可，而且须由雇主证明无法从瑞士或欧盟找到合适的候选人。他们通常必须是管理人员、专家或其他合格劳动者。²

配额和优先规则直接影响楚格的企业。它们希望招聘的许多专家来自欧洲以外。配额在各州之间分配，在某些年份中未到年底即已用尽，不过近年来并未被完全用完。苏黎世、巴塞尔城市州和日内瓦等拥有大规模国际经济的州曾呼吁提高配额，各商业协会也提出同样的要求。³英国退出欧盟后，英国国民成为第三国国民，他们享有一项过渡性协定，以及专为服务提供者和劳动者设立的单独配额。⁴

1 注释

1. 国家移民秘书处（SEM），“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Switzerland – EU/EFTA”，sem.admin.ch：《人员自由流动协定》

移民法及其局限

于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公民。

2.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联邦外国人与融合法》（AIG），文本见 [droit-bilingue.ch](#)：第 20 条第 1 款（联邦委员会可限制首次签发的以工作为目的的短期居留许可和居留许可的数量）、第 21 条第 1 款（仅在找不到合适的本国劳动者或与瑞士订有自由流动协定之国家的公民时方可准入）、第 23 条第 1 款（许可仅签发给管理人员、专家和其他合格劳动者）。SEM，“United Kingdom”，[sem.admin.ch](#)：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就工作而言，英国国民被视为第三国国民。
3. 《新苏黎世报》（NZZ），“Drittstaaten-Kontingente: Bundesrat kommt Wirtschaft einen Schritt entgegen”，[nzz.ch](#)（ld.121762，背景为 2016 年；所获取的文本未显示确切日期）：联邦第三国许可储备额度自 9 月中旬起已用尽；巴塞尔城市州、苏黎世州和日内瓦州曾寻求提高配额，日内瓦的 Pierre Maudet 称该决定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仍不充分。Schweizerischer Arbeitgeberverband，“Weitere Erhöhung der Drittstaaten-Kontingente ist angezeigt”，[arbeitgeber.ch](#)（标题见于搜索结果）。联邦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新闻稿，[sbfi.admin.ch](#)：配额在 2024 年的使用率为 74%，截至 2025 年 9 月底约为 52%。未发现楚格州的具体立场。

4. SEM, “United Kingdom”, sem.admin.ch: 公民权利协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署,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关于服务提供者流动的临时协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联邦委员会新闻稿 “Federal Council leaves third-country quotas for 2026 unchanged”, 2025 年 11 月 19 日, sbfi.admin.ch: 第三国劳动者许可 8500 份 (B 类 4500 份、L 类 4000 份), 另为英国国民设单独配额 3500 份 (B 类 2100 份、L 类 1400 份); 第三国配额在 2024 年的使用率为 74%,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约为 52%。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g-immigration-law-and-its-limits